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发〔2022〕29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十四五” 财政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沧市“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

临沧市财政局

前 言	5
一、“十三五”财政改革发展成就	6
（一）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6
（二）重点支出保障持续有力	7
（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9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9
（五）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全面推进	10
二、“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13
（一）机遇	13
（二）挑战	14
三、“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总体要求	16
（三）基本原则	17
（四）发展目标	17
四、财政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	18
（一）支持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18
（二）支持打造兴边富民示范区	20
（三）支持打造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21
（四）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	22
（五）全力建设贯通双循环的枢纽和平台	23
（六）推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25

(七)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27
(八)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28
五、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1
(一) 充分运用宏观调控财政政策工具.....	31
(二) 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33
(三) 健全完善法治财政.....	35
(四) 全力推进财源建设.....	35
(五) 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37
(六) 健全完善会计管理.....	41
六、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1
(一) 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41
(二)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42
(三) 提升行政运行效能.....	43
(四) 加快数字财政建设.....	44
(五) 建立规划落实机制.....	45

前 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实现全面脱贫之后，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三个示范区”建设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关于制定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充分把握国情、省情、市情，深入分析全市财政改革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和机遇基础上，结合《云南省“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科学编制《临沧市“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财政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财政宏观调控，更好地发挥财政在临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十三五”财政改革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临沧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及《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力克服转型升级、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疫情冲击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和挑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创临沧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全力推动全市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

（一）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各部门狠抓财源建设，全面推进“两型三化”、六大重点产业、“三张牌”等体系建设，加大特色产业扶持，积极培育旅游、新能源等新型产业，有力的带动了税收持续增长，全市税收收入从“十二五”末的 17.93 亿元增长至“十三五”末的 25.12 亿元，年均增长 6.98%。财政收入总量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不断优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十二五”末的 38.06 亿元增至“十三五”末的 47.92 亿元，年均增长 4.7%。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六稳”“六保”、“五网”建设、脱贫攻坚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财政支出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财政实力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十二五”末的 202.5 亿元增至“十三五”末的 276.88 亿元，年

均增长 6.5%。

表 1 临沧市“十三五”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增幅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7	40.04	44.17	46.47	47.92	4.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39	242.95	267.30	274.11	276.88	6.5%

（二）重点支出保障持续有力

1. 民生支出持续增加。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民生支出从“十二五”末的 161.6 亿元增至“十三五”末的 226.98 亿元，年均增长 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在 80%以上。与民生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节能环保、文化体育与传媒等重点支出从“十二五”末的 165.12 亿元增至“十三五”末 229.37 亿元，年均增长 7.06%。其中：教育支出从“十二五”末的 35.62 亿元增至“十三五”末的 52.03 亿元，年均增长 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从“十二五”末的 27.89 亿元增至“十三五”末的 37.65 亿元，年均增长 6.2%；医疗卫生支出从“十二五”末的 20.37 亿元增至“十三五”末的 37.92 亿元，年均增长 13.2%。

2. 基础设施投入实现较大增长。“十三五”时期，全市累计

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 **65.8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98.56** 亿元，全面推进以综合交通为重点的现代基础设施建设。大临铁路提前建成通车，玉临高速临沧段建成通车，实现高速公路从零到建成通车 **254** 公里、在建 **413** 公里的重大跨越，沧源佤山机场建成通航，水网、能源保障网、现代物流网、互联网建设加快推进，耿马灌区列入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中缅天然气管道临沧支线（一期）项目运行通气，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建设稳步推进。

3. 助力整体脱贫成效明显。“十三五”时期，全市累计投入财政涉农资金 **161.2** 亿元。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 **1** 亿元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脱贫攻坚，**2016** 年至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 **5.42** 亿元，保持每年 **10%** 以上的增长幅度。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生态扶贫、易地搬迁扶贫、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扶贫政策。落实每年每个贫困县用于特色产业的涉农资金不得低于本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总额 **30%** 的要求，确保产业扶贫资金需求。把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以及各种应急性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扩大到全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综合解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全市八县（区）实现高质量整体脱贫，全部脱贫摘帽。

4. 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十三五”时期，全市累计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 **82.1** 亿元，积极支持节能环保、农林水方面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国土整治及地质灾害等污染防治

工作，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关键性进展，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环境状况得到重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大幅提升。

（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全面构建财政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政府领导、财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下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监管，促进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逐步构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激励和问责机制。积极推进绩效预算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组织各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各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实现全覆盖，实现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同步启动、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公开率达**100%**。编印了《临沧市市级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体系（试行）》，制定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100%**。强化财政监督，突出重点整合资源，逐步建立覆盖财政性资金和事前、事中、事后相衔接的监督机制。开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和重点民生资金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财政政策有效实施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实行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政府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建立政府债务管理“借、用、管、

还”制度体系和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制定出台《临沧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临沧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建立专项债券全流程、全方位“闭环”管理制度体系，分类制定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用款审批流程，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安全及使用进度。对隐性债务进行全面摸底、彻底清理并锁定，将债务化解计划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逐步化解”和“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严控新增债务。健全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和债务还本付息定期统计提示制度，制定年度化解债务工作计划并纳入预算管理。债务增长得到有效遏制，存量债务有序化解，平台公司大幅压减，市场化转型取得初步进展，政府举债全面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全面推进

1. 预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基本完成。印发《临沧市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不断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2. 预算透明度大幅提高。市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情况在市政府公众信息公开网站集中分类公开，“三公经费”和民生政策、资金分配过程和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建立预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及效果评估机制，强化整改落实。积极配合开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依法接受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

成临沧市“阳光云财一网通”，实现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网上申请扶持政策、扶持项目、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四公开”。

3.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完善。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制定了《临沧市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实施细则》，边境地区、民族地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清单制度。建立对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定补制度。切实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现从“重分配”向“重绩效”“重监管”转变。

4. 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规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取消、停征、免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项政策措施。规范收费项目管理，建立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覆盖。强化财政票据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5. 税制改革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稳步推进。有序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现代税收征收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制定出台《关于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实施意见》、《临沧市地方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暂行办法》、《临沧市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沧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临沧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制度办法。

“十三五”时期，临沧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成效，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基础不牢，收入质量低。由于工商企业量小质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缓慢，产业结构单一，财源基础薄弱，财政收入基数低、增量少，经济总量小，运行质量和效益不高，经济增长对财政贡献低。受经济增速换挡回落、减税降费、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来源不稳定问题更加突出。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次性税源较多，可持续性税源较少，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十三五”末非税收入占比为 **47.58%**。

二是财政支出对上级依赖较大，上级补助增速降低。**2019**年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来，全市共减免税收 **9.52** 亿元，减免社会保险费 **6.13** 亿元，虽然已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弥补收入短板，但与“十三五”规划收入目标依然存在差距，没有摆脱“吃饭型”财政局面，财政支出 **80%**以上要靠上级补助支撑。近年来，上级补助增速减缓、增量较小，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十二五”期间年均增幅为 **22%**，“十三五”期间年均增幅仅为 **5%**，与“十三五”规划支出目标差距明显。

表 2 临沧市“十三五”财政自给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7	40.04	44.17	46.47	47.9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39	242.95	267.30	274.11	276.88
财政自给率 (%)	17.93	16.48	16.52	16.95	17.31

三是财政支撑发展能力不强，对经济发展支持较弱。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主要依靠投资等一次性拉动，可持续性弱，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保“三保”压力大，可用财力增长空间十分有限，历史欠帐较多，债务大，自身造血能力不足，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较弱。

四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县（区）和部门风险意识不强，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屡禁不止。债务化解难度增大，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民生需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民生支出不断增加，“三保”支出刚性需求较大，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其他风险不断累积并向财政聚集，处置风险对财政支出的需求明显增加。

五是公共财政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完善，理财水平和监管能力有待提高。财政监督方式方法单一，信息科技化水平不高，财政监督信息科技化手段需加以革新提升；财政监管合力尚未形成，与相关部门的监督统筹不够，监督信息未能实现全面共享。

二、“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机遇

从国际国内形势来看，一是随着“一带一路”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的全面推进，为临沧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对外合作不断蓄积势能。二是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部署纵深推进，为临沧经济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历史性机

遇。三是全省城镇化、对外开放和县域经济发展处于快速上升阶段，世界一流“三张牌”“美丽云南”“数字云南”持续发力，国内循环内驱力不断增强，为临沧经济发展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四是临沧正处于“三个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机遇期，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加快推进，以高速公路、市政设施、园区等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尤其是大临铁路、墨临高速公路相继通车，沧源佤山机场建成通航，凤庆机场加快建设，中缅新通道试通首发成功，交通瓶颈实现巨大突破，将带动临沧经济较快增长。五是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加快千百亿元产业建设，产业发展带动税源增加，将促进临沧财政增收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六是全市经济稳定恢复，向好态势持续发力，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后劲不断增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对全市财政平稳良好运行形成有力支撑。

（二）挑战

从国际国内形势来看，一是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南亚东南亚国家经济、政治、社会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等全球化新问题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要求财政在统筹考虑内外经济平衡的前提下，不断增强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二是国内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产业、新经济、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新动能正在孕育；但外部环境不断趋紧、内部结构性矛盾突出等问题，要求财政更加主动地发挥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

要支柱作用。三是临沧产业转型升级缓慢，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不够，工业经济、实体经济发展依然困难，财政收入来源结构单一。四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减税降费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出台对全市财政收入持续增收影响加大，同时全市工资性支出、重点项目建设等支出需求增长迅速，全市财政紧平衡、硬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五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还本付息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大量处于建设期的专项债券项目短期内无法形成收益，政府债务风险压力增大。

三、“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给云南省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特点，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可持续发展要求，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刻把握临沧“三个阶段性特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财源建设，提升财政

资源配置效率，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推进临沧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三个示范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要求

锚定全市 2035 年远景目标，紧盯全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立足临沧欠发达基本市情，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矛盾，保持“打基础、谋长远”的战略定力，按照“防风险、补短板、争先进”的工作思路，科学统筹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进一步加强财政宏观调控，促进财政工作更加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品质；进一步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现税源增长财政增收；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贷款规模；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打造“发展财政、民生财政、效能财政、安全财政”，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支撑，确保我市“十四五”期间经济发展速度走在全省前列、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建成最美丽的地方、初步建成贯通双循环的枢纽和平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

现全面转型升级、“两新一重”建设取得更大突破、边疆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等八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强财源建设，夯实发展根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支持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民生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着力提升公共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坚持科学统筹的原则：加大资源统筹，强化政策、资金的协调，实现财力统筹调度、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增强重大决策财力保障。

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注重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坚持依法理财的原则：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加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有效防范财政重大风险，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四）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提出的“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力争经济年均增速 1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经济总量达 1300 亿元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5 万元以上”的目标要求，狠抓收入组织，

强化支出管理，提升财政实力。预计到 2025 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5.6 亿元，年均增幅 3% 以上；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53.2 亿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年均增幅 5% 以上。

表 3 临沧市“十四五”财政收支目标预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均增幅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92	49.79	51.3	53.5	54.5	55.6	3% 以上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35	223.34	230.05	238.2	245.7	253.2	5% 以上

四、财政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支持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1.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政策，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将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保持兜底救助政

策的稳定实施,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百千万”示范工程资金保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自身发展动力。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力度。继续执行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政策。

2. 推进“农三化”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城镇化、农民职业化建设,加大对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路网、电网、水网等工程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推行一事一议、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坚持公共财政向“三农”倾斜,落实涉农税费减免政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巩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创新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强化农业风险防范和保障体系。

3. 支持城乡融合发展。通过税收、补贴等政策措施,优化收入分配格局,调节城乡和区域收入差异,加强对农民、贫困人口的支持。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覆盖面。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4.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牢乡村旅游发展基础,加快推进旅游设施建设。进一步拓宽乡村旅游投融资领域,探索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导向、社会投入为主体、金融资本为依托的多元化投入

机制,拓宽乡村旅游投入渠道。积极扶持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发展,重点扶持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与农民联系紧密、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乡村旅游项目,确保乡村旅游做大规模、做出效益。

(二) 支持打造兴边富民示范区

1. 提升强边固防能力。全力保障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落实落细,支持打击涉边、涉藏、涉网及反恐、反邪等工作,切实维护边境安全。以“智慧边境”建设为重点,加强边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中缅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提升边境管控水平。支持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和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全面从严从实加强边境管控,筑牢边境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支持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2. 支持沿边开放。全面参与中缅经济走廊建设,以“四个先行”推动对缅“五通”。积极争取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加大对外合作交流经费保障,加强开放平台建设,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强化财政内贸外贸资金改革创新,以引导方式支持商贸流通,推进外贸转型升级,用好用活招商引资经费和奖励政策,推动投资“走出去”和“引进来”协调发展,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支持办好中国(临沧)缅甸(腊戍)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支持“临品”企业参加,提升出口能力和效益。推进边贸企业超限额携带人民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支持商业性金融机构

探索开发边民互市金融服务模式，建立边民互市交易结算系统。支持海公铁联运物流大通道建设，构建综合物流产业体系。支持以孟定为龙头的沿边城镇带和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推动共建中缅（清水河）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3. 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切实保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重大工程建设。支持自治县、边境县创建为临沧民族团结进步边境“示范带”，其余县（区）创建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圈”。支持“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镇典型，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跨境旅游、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旅游等，促进民族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发展。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兑现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等。落实基层边境线边民补助政策，切实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实施党建引领强边固防工程，强化边疆党建长廊建设。协调推进沿边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支持打造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1. 支持科技创新。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投入机制。完善创新创业政策配套，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的比重。完善科技投融资政

策，加大金融、税收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建立科技项目成果发布和转化运用激励机制，健全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机制。发挥好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提高科研人员价值感。

3. 加大科技人才培养。保障人才专项经费，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助力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加强本土创业人才和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培养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团队），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4. 支持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方式创新。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享有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项目申报等各项权益。推进“阳光财政”建设，依托“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信息披露，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四）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

1.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稳步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财政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

全力支持打好“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争取上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推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2.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制造。严格执行绿色政府采购政策，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支持和保障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与主体功能区划相适应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3. 推进“美丽临沧”建设。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方式，继续巩固提升凤庆、沧源“美丽县城”建设成果，同时将其余六县（区）县城逐步建成“美丽县城”。持续打造“最美河流、水库”“美丽公路”“美丽园区”、“特色小镇”美丽工程。健全河（湖）长制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 打造边疆生态安全长廊。拓宽生态补偿机制覆盖范围，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政策，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项目实施，推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根据县（区）财力发展状况，指导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建立流域内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澜沧江流域（临沧段）保护与开发，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势产

业发展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五）全力建设贯通双循环的枢纽和平台

1. 支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国家支持政策，发挥综合财力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引导作用，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可以作为资本金等政策。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规范完善 PPP 运作模式和推行 BOT 模式，加强资本与项目对接，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加快畅通内外循环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健全市内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全力支持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凤庆、永德通用机场建设。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资金支持，推动中缅国际大通道建设。

2. 支持现代水网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水利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用好随用电量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和省级建设资金，完善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建设耿马大型灌区等 57 小件中小（一）型水库，实施“五小水利”等工程，推进农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中小河流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防洪减灾综合防治能力。

3. 支持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建设。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全面梳理现行财政政策，进一步统一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财政政策。实施稳外贸奖励，用好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推动跨境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支持打通印度洋出海口至缅甸

至临沧至成渝的海公铁联运物流通道，加快建设临翔、云县、孟定3个物流枢纽，将临沧孟定清水河口岸打造成服务全省、连接南亚东南亚和面向印度洋的陆上边境口岸型重要物流枢纽。加强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加大口岸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提升口岸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

4.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中央、省级政策和项目争取力度，支持能源安全储备体系建设。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7大投资领域，支持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交通、水利、物流、能源等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

（六）推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1. 支持“三张牌”建设。强化财税政策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财政资源配置，围绕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合理确定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全力打造“绿色能源牌”，促进新能源发展，拓展绿色能源，提升“西电东送”、“云电外送”和“对缅电力输送”的通道能力。支持打造“绿色食品牌”，发展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的现代农业，发展绿色进口农产品加工业，将临沧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供应基地。支持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方向，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交旅融合发展和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建设，将临沧建成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

2. 培育千百亿元产业。加大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实施分产业培育，以产业为支撑、以项目为载体，形成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财税保障政策体系。加快构建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加工贸易、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文化旅游、数字经济为重点的 5 个千亿级支柱产业，以蔗糖、茶叶、坚果、畜牧业为重点的 4 个五百亿级优势产业，以绿色能源、新材料、烟草、现代物流业、房地产业为重点的 5 个百亿级特色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针对产业链不同环节，创新策略给予支持，推进补链强链行动，构建高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要素，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积极引入大型企业等资金参股、入股，为“双百”产业工程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方式吸引社会投资，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新材料集群发展，支持符合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企业、优质项目优先列入发展范围，培育认定一批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争取入选一批省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4. 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理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入园支持政策和服务机制，争取国家、省对各工业园区的政策扶持，广泛吸引各类资金投入和生产要素

聚集，支持主导产业园的重大基础设施、标准厂房、主导产业等建设，促进园区建设提速、产业聚集、转型发展。优化预算内基建投资和专项债券投向结构，统筹用好基金、优惠利率信贷专项等政策，支持“数字临沧”和“新基建”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提升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行业市场化水平和专业化供给能力。

（七）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1. 支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健全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控制增减挂钩规模与范围，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合理使用节余指标，确保土地增值收益返还农村。支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土地整治，推进荒草地治理及坡耕地、低效园地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 推进城镇带建设。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争取债券资金、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加快推进孟定区域性国际新兴口岸城市、沧源耿马镇康永德沿边城镇带、凤庆云县临翔双江一体化城镇带建设，着力构建两个1小时经济圈。推动以贸易、物流、进出口加工、旅游为主的沿边城镇带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形成临沧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

3. 支持城市更新改造。以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大城建领域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力度，将“专债、贷款、投入”有效结合，采取“政府+企业+银行”的“政银企”合作模式，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城镇

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水环境整治等，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

4. 提高城镇服务水平。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政策。建立农业转移人口保障机制，对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保留农村各项权益，与城镇居民同等享受养老、医疗、教育以及就业帮扶、创业资助等各类政策待遇，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5. 支持城镇标准化治理。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应急防控救援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城市防洪、防风、抗震、消防等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基础设施体系。

（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1. 健全基本民生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支出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持续深化民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备案制，出台基本民生政策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开展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相关民生政策事前论证，统筹考虑国家、省、市政策区域平衡，确保标准合理适度。落实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民生政策，逐步并入相关政策统筹考虑。

2.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健全教育投入和教师待遇提升保障机制，保持教育投入持续增长。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扩容提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财政支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更高质量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民办学校监督管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不断改进资助方式。支持全面建成临沧职业学院和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基础能力建设，推进综合性大学建设。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督促各地强化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健全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支持繁荣发展文体事业和文体产业，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竞技体育水平。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推动公益性文化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引导各类社会组织、文化企业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水平。

4.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统筹就业补助等各类资金，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千方百计

稳住就业基本盘，提升就业质量。严格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就业政策与财税、社保、转移支付等政策紧密衔接。健全工资水平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工资性收入。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救助保障制度。

5. 推进“健康临沧”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支持医疗卫生人才援建边疆帮扶临沧行动，加大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支持力度。强化经费保障，健全完善边境疫情联防联控、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体制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6. 推进“平安临沧”建设。健全公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政法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和推进边防基础设施建设、“雪亮工程”建设和“智慧安防小区”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大防控”格局，提升社会安全防控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

系长效机制，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灾害应对等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落实调整完善公安、监狱、强戒系统经费保障政策，加强基层司法和社区矫正工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支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7.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和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和省级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强化基层“三保”风险监测、研判和处置，坚持应保尽保、严控提标扩围，不留硬缺口，足额保障国家和省工资政策尤其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坚持保障和激励并重，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机制，激励基层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妥善研究解决临聘人员冗余问题，切实缓解财政压力。按照财政紧平衡的工作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全市楼堂馆所建设管理，坚决落实“十四五”期间全省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建设楼堂馆所的要求。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能减就减的原则，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

五、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充分运用宏观调控财政政策工具

1. 健全财经运行分析研判预判机制。建立外部风险冲击预判预警制度，加强不同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协调联动。完善部门间

沟通协调及定期会商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统筹考虑政策出台时机、力度和综合协同评估。健全财政政策出台集中审查机制，建立政策纠偏和退出机制。健全财政政策分析研究机制，强化政策储备。健全向市场明确传递调控导向和信号能力体系。探索建立重大政府决策财政可行性论证制度。

2. 发挥宏观调控财政政策职能作用。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科技创新、战略产业等关键领域投入，加大扶持薄弱环节和结构调整，发挥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阶段性政策和制度性安排，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强政策措施之间的统筹规划与协调配合，把相机调控作为财政调控的常态选择，针对短期经济运行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助力长远目标的达成。对短期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中期经济增长政策、转型时期结构化改革和基础性改革进行分类治理。持续推进基础性改革疏导宏观经济政策传递机制、完善宏观经济政策体系。

3. 建立高质量可持续财政评价和风险预警评估机制。结合不同地区经济财政情况及区域政策要求，体现差异化特点，构建高质量可持续财政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定期开展高质量可持续财政评价和风险预警评估，对表现较好或突出的地区给予奖励支持。结合县域特点，建立财政运行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对地方财政风险状况开展预警，对冲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

4. 加强财政金融协同。督促高风险金融机构和高风险企业

化解债务风险，防范企业债券兑付风险，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普惠性。采取贷款贴息、融资增信、代偿分担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投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县域农信社改制为农商行，深入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发挥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功能和放大效应，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依法依规采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场化”组合融资筹集重大建设项目资金，拓展投融资渠道。

（二）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1.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健全“五个挂钩”机制，建立财政预算支出滚动项目库，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强化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广度和深度拓展，加强事前绩效评估，评价领域逐步从预算支出领域向财政政策实施效果拓展。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绩效管理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

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益提升，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2.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稳定的各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增强重大项目财力保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应急救援、自然资源、公共文化、公安、农业农村、水利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跟踪细化机制，全面完成主要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形成科学清晰的划分框架。规范完善市对下财政体制，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建立保障与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的收入划分体制，构建因地制宜、合理规范的收入划分格局。

3. 加快构建地方税体系。根据国家税制改革总体框架、税收收入划分以及地方政府税政管理权限，加强地方税体系研究，依法执行地方税具体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等事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等税法规定，确保税法顺利实施。推进深化增值税改革，构建现代增值税制度。推进消费税改革，贯彻落实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政策。研究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配合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支持加强税收征管，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水平。

4.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机制。研究建立政府可偿债资产与地方政府债务相匹配机制。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

机制。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结果应用。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涉及财政支出的全部依法纳入预算管理。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完善政府债务考核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三）健全完善法治财政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完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推进财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行为，统一行政检查事项、方式、结果的应用，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监管和重点事项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强化财政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将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运用与完善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控发文数量，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持续推进财政普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培训，完成“八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切实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提升财政依法理财、依法行政能力。

（四）全力推进财源建设

1. 加强财源培植。落实全省“十四五”财政收入划分体制，以 2020 年为基期，2021-2025 年省级分享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耕地占用税 3 项税收收入县（区）级增量部分全额留归县（区）使用，以支持发展县域经济，培植财源。落实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制度，向上争取资金对高质量发展和财源培植成效显著、财政管理规范县（区）进行奖补。推进产业强市建设，落实落细产业强省各项财税政策措施，加大产业扶持力度，以产业发展带动财源建设。健全地方税收增长激励政策，引导各级政府积极培植财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持续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积极配合开展税收立法及地方配套政策调研，研究出台实施更大力度、更有针对性的惠企利民财税政策，做好政策跟踪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争取有利于本地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培育地方税源。扎实推进税收（非税）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税收和非税收入政策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的调节作用。

2.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贯彻落实临沧市新型工业化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临沧市推进重点产业加工业向园区聚集发展的意见、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亲商、爱商、护商的良好环境。支持开展市场主体倍增“阳光、雨露、土壤”行动，健全重点财源企业联系制度，搭建财税部门

和骨干企业的多层次交流平台，实施现代商业企业家培训工程，扎实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协同打好财税、金融和产业等政策组合拳，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等，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积极推进“银税互动”，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建立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三张清单”。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纾困，持续推进市场主体降费减负，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和落实中小企业借款保险财政适当补贴机制。聚焦关键性、创新性行业领域，吸引优质产业项目落户临沧，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加大力度，向上争取省级工业信息化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根据财力状况，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民营、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品牌和开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五）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简政放权，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着力推进高效采购，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完善电子卖场交易机制。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现采购意向公开

全覆盖。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推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依托省级大数据监管工作机制，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执行好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环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2.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将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与支持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公共服务改善、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严格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适用范围。规范项目申报、预算编报、招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严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和承接主体选择挂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现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3. 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实现全市各级财政全覆盖，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制度，实现财政资金全口径、全流程动态监控。建立财政资金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不断优化财政云电子支付业务流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和清算业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建立健全库款保障和专项调度机制，

做好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和县级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工作,统筹安排库款调度,切实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资金需求。建立健全财政往来款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清理消化存量往来款,从严控制新增往来款项。推动预算单位财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单位财务核算与财政预算执行的有效衔接。完善国库资金统筹管理机制,强化转移支付资金调度与地方库款规模挂钩机制,加强库款调度与预算执行、债务管理、国库现金管理的统筹管理,防范库款支付风险隐患。

4. 健全财政监管体系。坚持阳光财政发展方向,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将财政监督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多层次预算监管体系,实现工作重点从财政政策执行结果向政策有效制定和执行过程拓展。创新财政“大监督”管理机制,严格监督财政支持项目计划的生成、执行;规范财政监督检查与核查程序。落实财政监督责任,采用委托中介与自身相结合,内外联动增强财政监督力量;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围绕当年预算安排重点领域、难点和日常管理薄弱环节实施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运行。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财政信息系统资源整合,提升监督效能,确保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5. 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国有资源资产报告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涵盖资产形成、占有使用、权属变动、闲置资

产调剂、资产处置等全链条的制度体系。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推动公共基础设施、文化文物等资产的确认、计量、核算入账管理，实现国有资产报告全覆盖。加强国资报告结果应用，完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机制。加强资产源头管理，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科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支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优化资产配置。夯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全方位动态管理，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源配置。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落实，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6.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非税收入征管机制，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应用，推进便民高效缴费、依法依规征收，促进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逐步实现非税收入从票据领购到自动核销、从单位开票到自动入账、从银行代收到传送信息、从财政处理信息到分类管理等工作环节一系列网络化管理。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健全完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效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乱收费行为的发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求，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完善非税收入监督机制，将外部监督引入非税收入管理全过程，形成复合多元的监督体系。

7.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加强 PPP 项目动态监

管，强化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规范项目运行，严守财政承受能力底线，完善 PPP 项目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推动政府和市场形成有效投资合力，持续推进 PPP 模式规范发展。

（六）健全完善会计管理

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深化会计行业“放管服”改革，整合监管力量，加强代理记账机构行政监管，落实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提升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推进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开放。加强会计人员队伍建设，引导用人单位加大对优秀会计人才的使用，充分发挥优秀会计人才的综合素质优势。推进会计职称制度改革，提高会计考试考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对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导向作用。强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信息登记管理，有效发挥平台社会服务功能，提高会计人员管理效率。以全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为重要平台，大力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切实增强服务意识，落实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抓好窗口建设，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加大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部门财务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稳步推进会计行业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发挥会计数据标准的作用，打通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接口，运用会计行业管理大数据，为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

六、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财政工作的“纲”和“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扶政”的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强化“财”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更好发挥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锻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确保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市财政系统落实落细。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实践活动，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教育制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和谋划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具体举措。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决策、执行、落实全过程。狠抓内控制度执行，不断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事管人，增强财政治理效能，确保财政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统筹规划，持续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着眼财政改革发展，构建科学的干部队伍建设体系。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完善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日常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时期好干部要求。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严格执行“能上能下、容错纠错、正向激励”三位一体干部管理制度，注重在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环境中识别和考察干部，在重大改革任务、重点专项工作中发现和培养干部。加大干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2018—2022 年临沧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突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分级分类开展精准培训，不断提升全市财政干部综合素质。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始终保持斗志昂扬、朝气蓬勃、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着力打造一支有理想、敢担当、高素质、专业化的“忠诚干净担当”财政铁军，为推动全市财政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十四五”期间，围绕全市财政干部的思想政治、能力素质、业务知识、廉洁自律等方面，计划举办培训班 5 期，培训 1000 人次左右。

（三）提升行政运行效能

大力推动财政系统作风革命和效能建设，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全力打造效能财政。坚持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简化机关办文办会办事流程，缩短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方便服务对象，积极营造良好的财政服务软环境。完善重点督查事项全过程跟踪机制，对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健全内部考核制度，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实现督查与目标管理、绩效考评相结合。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制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严格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调查研究，加大财政信息宣传，着力提高信息宣传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信息参政辅政、服务科学决策的作用。

（四）加快数字财政建设

根据全省的统一安排部署，加快财政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与整合，以应用支撑平台为基础，科学谋划系统整体架构，做好业务系统的整合改造，加快推进专项业务系统整合集成。夯实财政信息建设系统化，加强标准规范的动态管理，建设应用基础数据规范交流平台，实现全市财政系统基础数据规范管理、共享丰富、互联互通；加大交流平台及应用协调和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确保标准规范落实到位。积极开展财政数据应用，做好数据收集积累，加大数据采集力度，构建财政内外两大数据资源群；运用数据、分析数据，注重综合数据查询、专项监管分析、预测及决策支持等典型应用，做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逐步提高信息化辅助管理决策的能力。全面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牢固树立全局

安全意识，强化整体安全规划，加强网络、应用、数据、安全，稳步推进“信创”工作，全方位提升财政信息安全整体水平。

（五）建立规划落实机制

发挥规划对全市财政工作的战略引领作用，增强规划的引导和约束功能，加强财政规划与《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年度预算与财政规划的有机衔接、紧密联系，统筹财力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促进规划联动，统筹推进实施。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统计监测能力。按照市“十四五”规划办公室的统一要求，积极开展中期评估等工作，注重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建立规划修订和动态调整机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外部条件因素，造成实际财政经济运行、社会发展与规划目标发生较大偏离时，或因国家调整相关重大政策，要对规划进行修订或调整的，需报相关部门审批。

抄送：本局局领导，总经济师，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各县、自治县、
区财政局，工业园区财政分局，边合区财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